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17〕12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我省高速公路实行差异化收费 优惠政策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在我省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的请示》
(晋交财发〔2017〕3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我省高速公路实行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

二、优惠范围及方式

(一)持我省 ETC 卡交费的货车在通行同源、广源、临离、苛临、神河、阳左、王繁、繁大、运宝、五孟、吉河、原神、京大等 13 条路段高速公路时,车辆通行费优惠 50%。

(二)25 吨以上货车在通行以下 13 条高速公路路段时,车辆通行费实行“递远递减”按里程阶梯收费方式,即行驶里程累计超过 50 公里的,50—100 公里(含 100 公里)的里程部分,优惠 20%,100—150 公里(含 150 公里)的部分,优惠 30%,150 公里以上的部分,优惠 40%。

13 条路段为:G55 二广高速得胜口至阳曲段,途经得大、大同绕城、大新、新原、原太 5 个路段;G5 京昆高速祁县至侯马段和

S75 侯平高速、S87 运风高速，途经祁临、临侯、侯运、运风、运三 5 个路段；S80 陵侯高速高平至侯马段，途径高沁、阳翼、翼侯 3 个路段。

(三)对持有我省 ETC 卡交费的货车，在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除天大、霍永东、霍永西、闻合、河运路段外)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同时，再优惠 5%，最大优惠幅度不超过 50%。

(四)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和车型分类为 2 类及以上的厢式货车在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除天大、霍永东、霍永西、闻合、河运路段外)享受上述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再优惠 10%，最大优惠幅度不超过 50%。

(五)在天大、霍永东、霍永西、闻合、河运等 5 条路段试行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在 20:00 至 8:00(含 20:00 和 8:00，以驶离各收费站时间点为准)给予货车 70%的通行费优惠，8:00 至 20:00 给予货车 50%的优惠。

(六)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在固定收费站点上下的客运班车，通过办理 ETC 卡的形式，享受按照通行次数或通行公里数分档的按月包缴优惠政策：

1. 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至 45 次(含)的，给予通行费 30%的优惠。

2. 每月通行 45 次以上的，给予通行费 50%的优惠。

3. 每月行驶里程超过 4000 公里但不足 6000 公里的，给予通行费 30%的优惠。

4. 每月行驶里程超过 6000 公里(含)的，给予 50%的优惠。

三、优惠期限

上述6项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优惠期暂定1年,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2018年9月30日截止。之后视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或进行调整。

四、其他事项

(一)鼓励经营困难的、相邻普通公路货车交通量大且经常发生拥堵的经营性高速公路企业,按自愿的原则,经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同意后,参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实行货车通行费降标优惠。

(二)客运车辆行驶高速公路仍继续执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绿色通道和其他减免费车辆仍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制定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的配套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优惠政策执行到位,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接此批复后,请按有关规定组织落实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各市人民政府。

